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2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紀錄：吳明遠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龍德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其良、林委員其達、李委員若梅、
王委員鈿倬、曾委員繁球、陳委員建光(請
假)

伍、列席人員：陳監察小組召集人元利、曾總幹事玉花、
李副總幹事文鵬、林主任承澤、陳主任書
樂、劉主任美鳳、蔡組長秉均、劉組長用
福(請假)、曹組長祐誠、吳課員素貞、馬
祖日報社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1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 案由：審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
統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
表等表冊。

說明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

月 13 日順利完成，檢附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」、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連江縣投票數(率)表」，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編號：2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 案由：審查「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」等表冊。

說明：本會已於 1 月 13 日投票完成，檢附「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概況表」、「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當選人名單」，請參閱附件。

辦法：審議後函送中選會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編號：3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 案由：近期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保證金發還作業。

說明：

依據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；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1,640 人，扣除戶籍逕為遷入各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13 人後，所得選舉

人數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，得票數需為 1,163 票以上才可發還保證金。因此當選人陳雪生及李問、曹爾凱 2 位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 3118 票、1382 票及 1374 票，均可獲退還保證金 20 萬元整。

辦法：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編號：4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 案由：賡續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經費補貼作業。

說明：依據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經費，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。當選人陳雪生先生可獲得補貼 9 萬 3,540 元、李問先生可獲補貼 4 萬 1,460 元及曹爾凱先生 4 萬 1,220 元，補貼總計 17 萬 6,220 元整；待 1 月 19 日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後辦理經費補貼發放作業。

辦法：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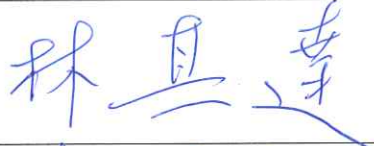



玖、意見交流：無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50 分）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26 委員會簽到表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龍德 紀錄：
- 四：出席人員：

職稱	簽名
張主任委員龍德	
陳委員其良	
林委員其達	
李委員若梅	
王委員鈿倂	
陳委員建光	
曾委員繁球	